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板建簡字第97號

原告 瑄興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池能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蔚華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查報訴訟標的價額（併提出工程估價單），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併提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巷○號4樓、新北市○○區○○路○○○巷○號5樓之最新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其起訴請求被告自行修繕新北市○○區○○路○○○巷○號5樓房屋（下稱系爭5樓房屋）至不漏水平度，並修復新北市○○區○○路○○○巷○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4樓房屋）之天花板、漏水及壁癌，惟原告起訴時未提出足供認定前開修復漏水工程所需費用之相關資料，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查報修繕系爭5樓房屋及系爭4樓房屋之工程費用（例如：工程估價單），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併提出如主文所示建物之最新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施函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昌穆